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编
甘肃省博物馆

汉简研究文集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一日都御書

王君廣為治史

尤以錢財物

官民主所移甲第侯書官恩珣御

八書城五百上解已包帶三日而

敵世石凡為敵百石皆子累君

劉縣鴻原重主以敵之石銅馬

汉简研究文集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

甘肃省博物馆

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德奇

封面设计：王瞻国

封面题字：张邦彦

汉简研究文集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编
甘肃省博物馆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51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兰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125 插页13 字数37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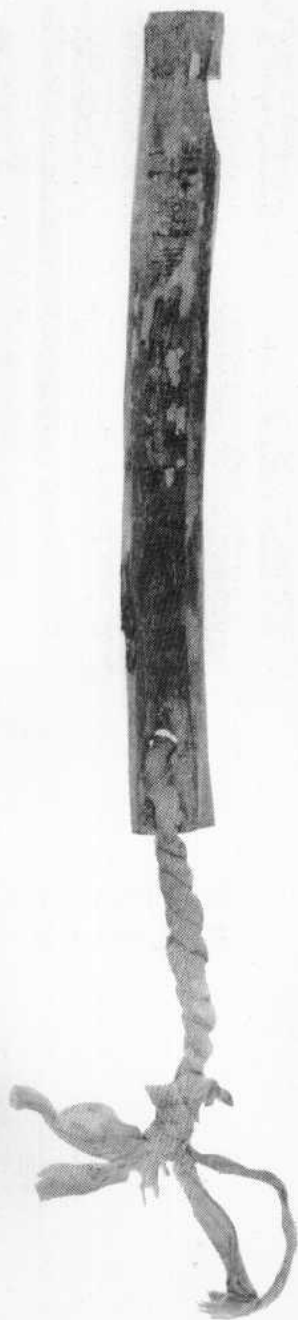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书号：11096·94 定价：3.35元

平望青堆燧警候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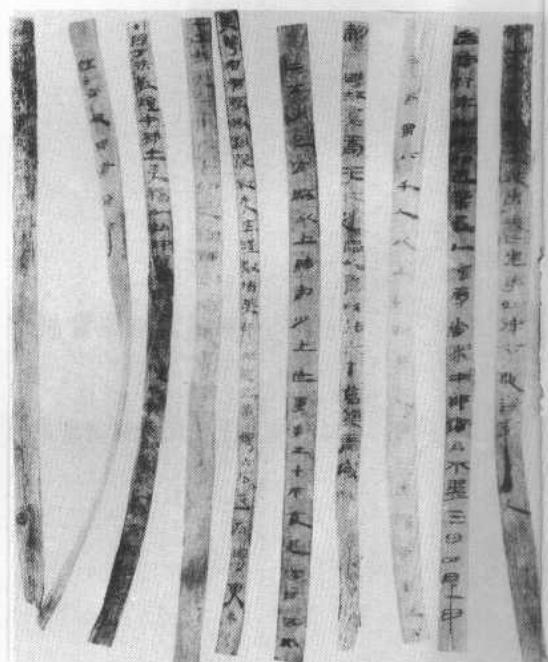
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遗址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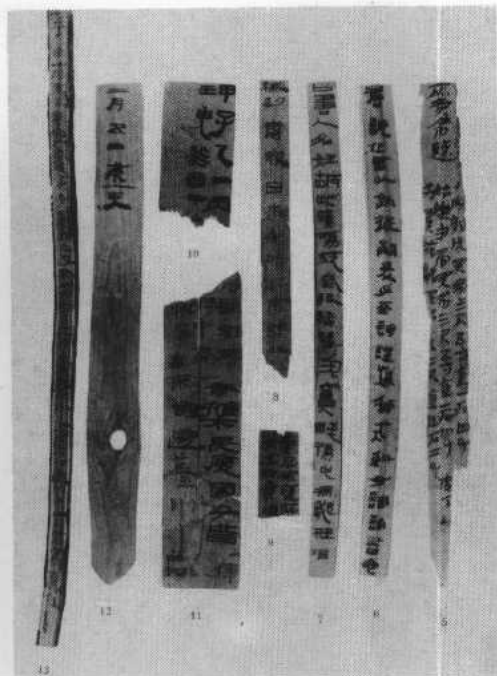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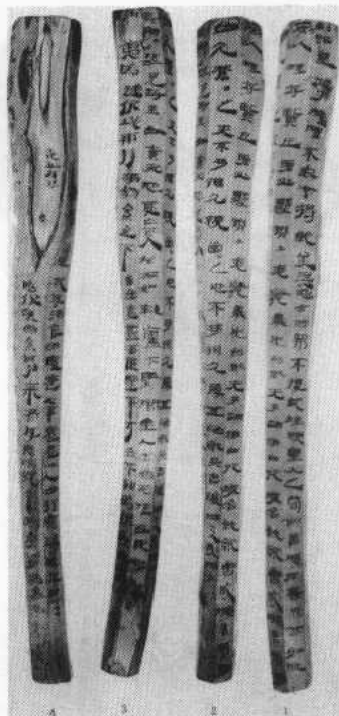
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
遗址出土的木简（一）

敦煌酥油土汉代烽燧
遗址出土的木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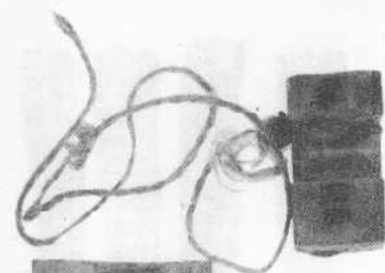


玉门花海 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木简

1—4 觚



5—13 木简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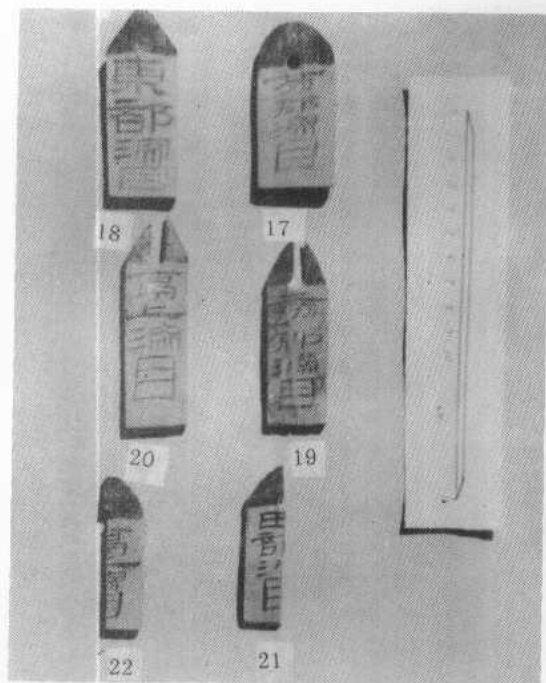
16

14—16封檢



14

17—22簽



18

17

20

19

22

21

附誌 衛安事年七十以上人而舊有疾者皆發藥之每告勅也每所生事年七十以上者自之

年六十五以上男子應納女子年六十五以上女子男爲當面而無祖產者

今有養遲者我特即者个一東亭个弟世二

五言古詩 不學 律之吏 其禮 召 秋 遊 莊 得 詩 第 五 天 下 長 安 柳 柳 柳

大妻俱世史為傳 附世系傳母族系統表 諸國縣村肆高古今

正歲拜慶詔

神童大白漱庭居士有跋辱及王叔子者署名即白

附曰 蘇州府志事而西陽吳王長張黑龍王叔至後漢男子

告之四庫市於皇前以未至本年財帛 惠賜者不爲幸賜王牧

上清使臣駐蹕是此館所更民者歌樂言賦卷者差乃道

歸大府前弟行賦道中別歸市廛租以秋東獲

長安縣志卷之五 廣明府志

聖德臨下是廣知照下稱聖德並萬民慕懷若不反主科名說臣廣

上座。生助。走。歸。未。耕。廣。王。至。不。信。安。并。野。史。

下京陵室父母所葬也郎國易祭臣廣額歸王杖沒入於南郊

臣慮昧死再拜以聞

皇陛下

和曰 磨何卿吏論辛市女須時廣一皮三枚 如故

文之三美四正甲下

制結 制吏事上柱王叔比六百石入尚府不參政有貳殿屬者違不道

葬而令在廣臺 肅世三

江東財界之安 四三集 卷之三 江東財界之安

司馬頴字季主，京兆長安人。少時，其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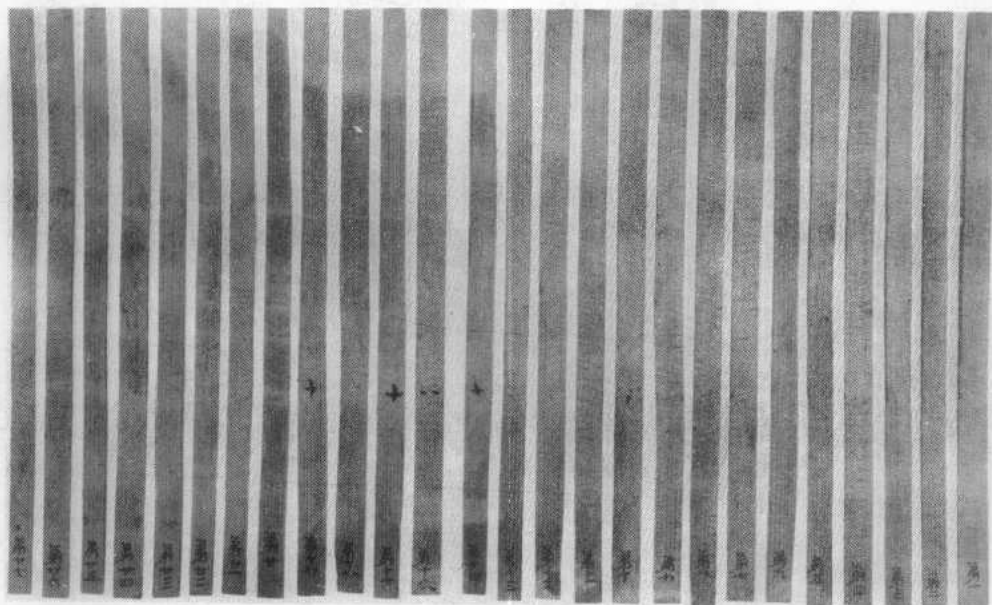
順政王男子全里告之京市權臣嬰之變過王族勳顯臣之世臣

獲杖系前高長二人獨高之白衣民三人皆生賊虜王伯等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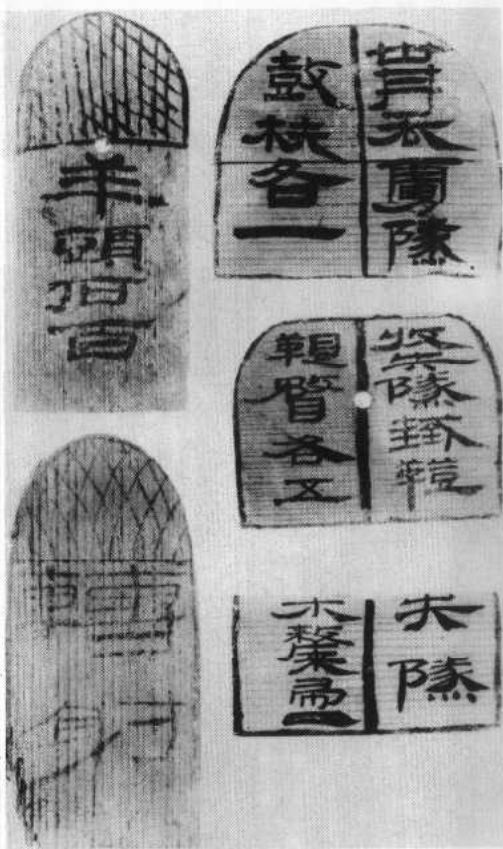
老王叔語書令——左蘭石

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的王杖诏令册（正）

武威磨咀子汉墓出土的王杖诏令册（背）



额济纳河下游汉代
烽燧 遗址调查所获汉简（一）



额济纳河下游汉代烽燧
遗址调查所获汉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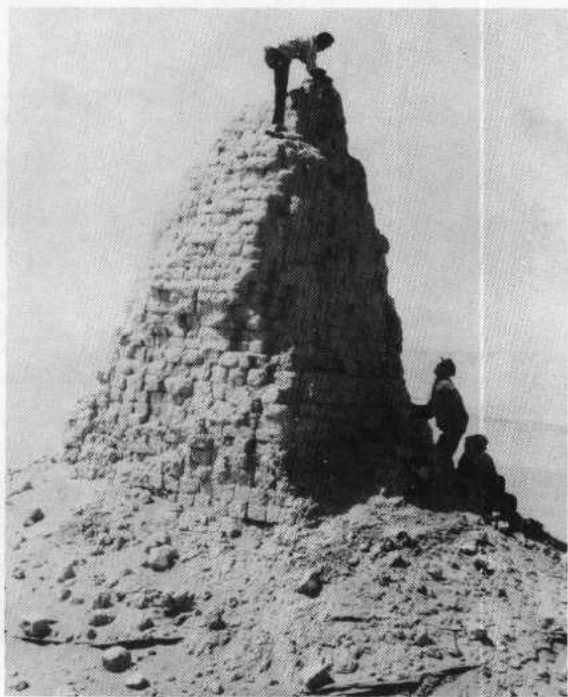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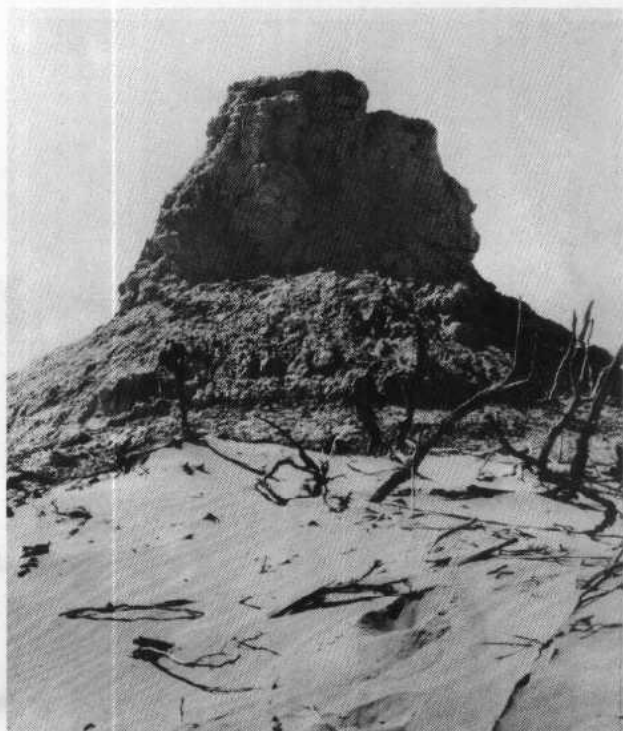
额济纳河下游汉代烽燧城障遗址 (一) A₁ 障

(二) 拜辛拜纳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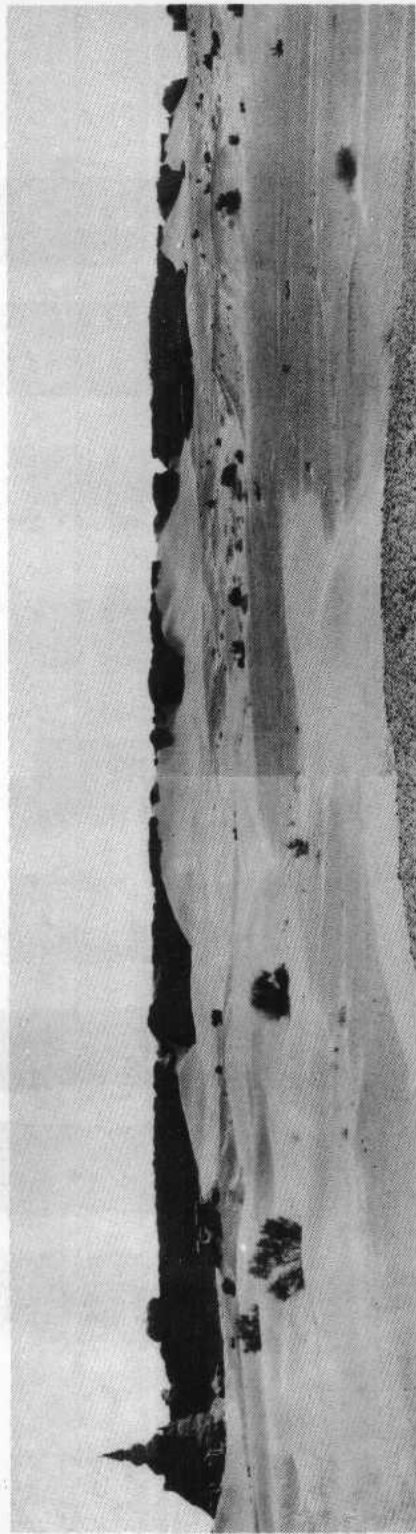
(三) A₁₂烽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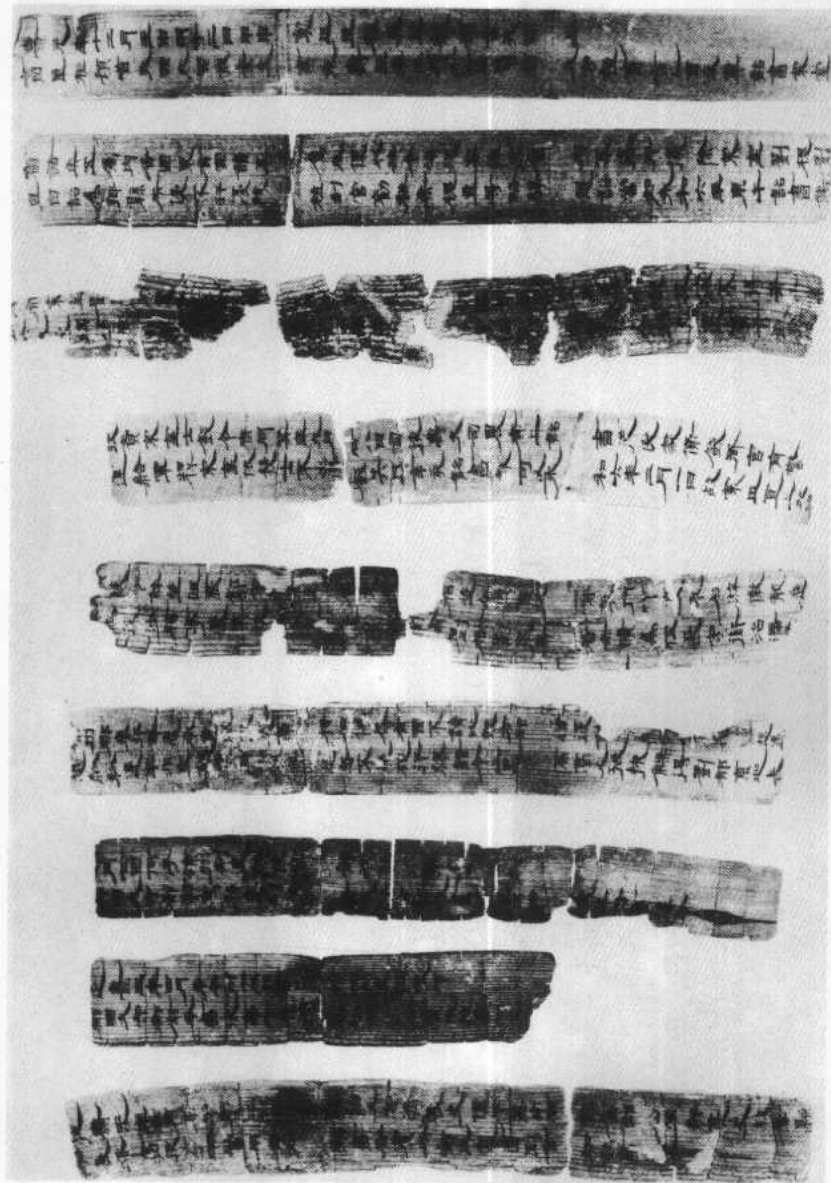
(四) 亚布热燧



(五) K749城



(六) K799城 (黑城)



甘谷刘家山汉墓出土的木简

甘谷漢簡摹本

臨摹者 張邦彥

延壽元年十二月壬申朔十二日甲申
尚書臣根頓首死罪八謹案文
書永壽三年三月十六日蜀郡
太守植書言人言永壽元年
上

第一

當諸事至屬內各國果有罪請王
自詔為鄉縣所侵不行後除

屬外便以法令治塚客雄五屬
植到官勸耕桑槐連等駱驛
毋不得行後除家室劉視劉
懇詔當如永和六年庚午詔書

第二

補正劉奉容南陵不欲為吏
通事召問給事又鄉族長明等

文均出竹簡更張
名蜀劉健

第三

書

古書言

應溪升等調

此書室對劉震各後論方

言郡校書不令行數歐厚責

更美道橋設役不得安之業
州賓被今刺史還書言永壽

第五

不孝美賊賊捕

劉震等

月決請以

自言劉佐羅外楊純黑石李
更美水薄及

第六

易

劉生等

劉生等

劉生等

劉生等

七

致書宋室士錢令齊同見奉九月
連給軍糧宋室依錢士不仕傳

廿八日司政專大司農奏上詔
說其月華死詔書缺可入永

書氏氏家傳錢城官有警
和六庫二月一日故宋正宣上北

書

書旨事永
齊同年死詔書

勿收書

第九

興陵令解並距鹿鄒守鄧張導廣宋長
其馬疎沙福寓長樂故可令室室劉江

福並令曹瑛
許敦門下吏通石游傲龍魚
著上憤為伍長守治澤

宋

長上郡
夕給吏

度詔自後

今

劉洗

富入言等

親擊獄榜者劉自

三

職有梅思提信代為餘非
國皆案略如社建武七年二月

釋

宋字不以理司

又

一

州牧舉宋宜有為書為無所

第三

有

詔書宋宜為單
文時給杖為大司

當後敵通
宜谷書

數部從
宋宜與

事
諸集

黨傳
國東有

有

三

四

假

劉直

官

角

領長

言

一

一

有書

書

一

三

田

加郡奉計或然承重
賊沒更事
頭給給更事非聖頭崇
如小校意

橫加休為有罪不請比較方却
忿忿不晚施行縣結令止息

猶議
未至今小民懷怨達
隔萬丈張執解得都京地衣

15A

14B

14A

13

12B

12A

11B